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450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，男，1971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，男，1961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凌■，女，1972年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沪杨证执字第190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李■、凌■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1 677 100元及利息、缴纳执行费19 171元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■、凌■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300弄151支弄2号401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